

中國證券報

13.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投资范围之外的股票。

13.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6,282,6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7,798,034,22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691,219,665
5	应收申购款	130,570,76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565,737,300.55

1.4 报告期内所有的子股权投资的可转债转股情况					101,120,363.03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17
1	128009	歌尔转债	20,191,076.74	2.17	
2	128010	顺络转债	8,962,272.30	0.95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②-④
2004-4-12 至 2004-12-31	-6.50%	-19.71%	13.21%	0.66%	0.90%	-0.35%

2006-1-1至 2006-12-31	0.21%	-4.17%	4.38%	0.72%	0.03%	-0.21%
2006-1-1至 2007-12-31	7739%	9463%	2236%	107%	103%	0.64%
2007-1-1至 2007-12-31	12191%	9489%	2702%	167%	161%	0.16%
2008-1-1至 2008-12-31	-4738%	-2072%	-627%	212%	156%	0.10%
2009-1-1至 2009-12-31	4716%	6174%	-1458%	173%	128%	0.09%
2010-1-1至 2010-12-31	398%	426%	-227%	131%	101%	0.03%
2011-1-1至 2011-12-31	-2306%	-1865%	-691%	136%	086%	0.29%
2012-1-1至 2012-12-31	1008%	428%	666%	136%	086%	0.29%
2012-1-1至 2013-12-31						

2013-12-31	8.1%	12.7%	-0.22%	1.26%	0.82%	0.09%
2014-1-1至 2014-12-31	37.53%	26.96%	11.67%	1.10%	0.69%	0.41%
2015-1-1至 2015-12-31	66.36%	29.17%	27.18%	2.41%	1.60%	0.61%
2016-1-1至 2016-12-31	-0.41%	-7.64%	-1.77%	1.36%	1.00%	0.27%
2017-1-1至 2017-3-31	-0.26%	0.79%	-1.08%	0.68%	0.45%	0.13%
2004-4-12 至 2017-3-31	428.13%	238.19%	189.94%	1.43%	1.17%	0.26%

注：1、数据未经审计；

2、上表为按复权计算的年化收益率。

[illegible]

① 指工资、奖金、津贴、稿酬、公休费、养老金、支付日期顺延。

② 指现金与基金资产有关的费用支出,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但基金申购费用、基金赎回费用、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资产估值费除外。

③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完全由于执行教导的职务的职务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中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不善或过失行为而产生的基金费用。

④ 与基金估值核算有关的费用。

⑤ 基金资产的申购费用在基金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⑥ 本基金资产的交易费用按实际比例摊派。基金投资人于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则当天申购的单笔成本分别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⑦ 通过证券公司申购柜台前非货币基金的客户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100元(含)至1000元	0.600%
1000元(含)至5000元	0.40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2. 非养老金客户前端的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含)至500万	1.0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管理人不得申购金份额上限,但各银行卡具体的申购上限要遵守各银行卡网上银行上限标准。以基金管理人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规定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本基金在适时调整相关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活动内容及费率调整详情参见基金管理人有关公告。该等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最终解释权归相关代销机构所有,活动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基金投资人留意相关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持有14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25%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注：其中1年按360天计算，2年按720天计算。

(2)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最高不超过赎回份额总额的0.6%，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财产,其余部分作为支付管理费及基金管理人所有。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实施特定促销,特定业务、特定渠道的业务以及特定交易方式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但对其实施地域和人数不得超过长期基金促销活动。基金管理人部分基金投资人的赎回权不应对其他投资者的赎回权产生劣后。

(4)基金管理人可在申购费、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显示。如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将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3. 申购费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其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持有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 适用范围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其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持有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2) 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①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及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

C 转入基金转出基金的手续费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 (\text{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当为负数时取 0。

前份赎回金额扣除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

附兑资金。当附兑金额大于附兑的申购补差率时,以此申购补差率为准。

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申购办理申购补差时,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享受转换申购和赎回时申购补差优惠费率,具体费率标准如下:在确定基金转换补差率时,对于申购基金,将基金申购时申购费率乘以0.6后,的申购费率与各自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中的较低者,再乘以0.6后,再转出基金,再乘以基金申购时的申购费率,得出申购补差率;对于赎回基金,则依据赎回费率乘以0.6后,再转出基金,再乘以基金赎回时的赎回费率,得出赎回补差率。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D 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转换费率将在开通时另行公告。

②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A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B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C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D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 A、B 的精确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③ 基金转换费用
例: 某投资者于某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将其持有的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 600,000 份转换为国联安安心混合基金, 该投资者持有的是工作卡 (非退休卡)。假设转换申请得到当日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1.250 元, 国联安安心混合基金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1.060 元, 国联安股票持有期

联接申购赎回基金金额=当日赎回款下,国联安精选安心成长资产转换为国联安安心成长的网上交易申购补差费率/0.75%-0.6%-0.15%,则该投资者最终得到的安心成长份额的计算为:

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单位资产净值×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赎回费率=500,000×1.250×0.6%=3,125元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单位资产净值-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500,000×1.250-3,125)÷(1+0.15%)=931,422元

转入金额=转出份额×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单位资产净值-赎回费-申购补差费=500,000×1.250-3,125-931,422=620,94358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国联安安心成长基金当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620,94358/1.050=591,374.84份

(4) 业务规则:

- ①基金转出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 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 转入方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 ②基金转出采取取款方式, 基金转出申请当日各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金转出比例。
- ③基金转出、基金转入通过登记公司将于T+1日对转出方的基金转出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
- ④T+2日(含)以后,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业务平台进行基金转出或转入的情况。
- ⑤目前基金转换的中止申请份额限制为100份基金单位, 基金份额持有者不得为100份基金单位,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其基金份额不得在100份时, 为一次性的全额转出, 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小于基金最低申赎份额。

限制规则。

⑤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依据该赎回或转出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并且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与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具体确认办法届时见相关公告。

（三）基金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并参与国债回购、权证等金融工具的投资。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品种。

本基金只能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但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养老目标基金和商品期货类基金除外。本基金持有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10%，且不得持有被投资基金前十大重仓股。本基金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占其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

（四）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第三方谋取不当利益。

(5)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 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行；
② 证券交易场所存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基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④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别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

媒体上刊登召开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中至少一种刊登转换公告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增加其他种类的金基费用。

(四)其他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4年7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通知》的要求,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其他主体机构,依照国家法规、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财税字[2005]111号《关于调整股息、红利(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自2005年1月24日起,基金买卖股票按照0.1%的税率缴纳印花税。

根据财税字[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05年6月13日起,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按2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一)证券投资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二)对证券投资基金财产中不属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部分,不得归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三)对证券投资基金财产中不属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部分,不得归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四)对证券投资基金财产中不属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部分,不得归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中部分内容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1月26日刊出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的内容。
- 2、更新了“四、基金管理人”部分的内容。
- 3、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的内容。
- 4、更新了“九、基金投资”部分的内容。
- 5、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的内容。

6、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的内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于2017年“端午”假期前两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基金名称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
基金代码	2530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5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5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5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7年度部分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说明	节假日假期和周末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沪深证交交易所休市安排，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A	国联安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3050	2530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2.其他基金投资事项

(1) 本基金基于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投资业务的正常办理。自2017年5月31日起,本基金所有申购赎回业务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时段顺延,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限额的调整给未来可能造成的损失。

(2) 本公司在公告“基金”假期前两天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且上述业务的暂停解释均由本公司负责。投资者如有疑问可咨询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了解。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B08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